

加急

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沪财税〔2022〕26号

关于本市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水务局、上海市交通委员会、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、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各区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、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平稳发展，根据《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，下称《公告》）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12 号），现将本市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对

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《上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项目清单》内收费项目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。

二、《上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项目清单》包括 10 项《公告》明确缓缴、本市涉及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 1 项本市自主实行缓缴的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，详见附件。

三、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文件规定，认真结合本部门有关收费征管实际做好缓缴政策的贯彻落实，自觉接受财政、价格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加强完善各项配套管理工作，不因缓缴收费影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正常办事，有力确保政策全面落地见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项目清单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

上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项目清单

序号	类别	部门	缓缴项目
1	国家公告明确缓缴、本市涉及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	经济信息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
2		规划和自然资源	耕地开垦费
3			土地复垦费
4		水务	污水处理费
5			水资源费
6			水土保持补偿费
7		交通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
8		农委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
9		药品监督	药品注册费
10		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
11	本市自主实行缓缴的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	交通	港口岸线使用费

